合同编号：ZXZJST-20261101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 档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五香溪村集体经济组织

咨询人（全称）：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程项目需要造价咨询服务，乙方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与专业能力，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龙湖区段）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五香溪村集体经济组织退迁用地三通一平建设项目；

2. 服务类别：B类中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授权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提供本咨询业务所需的全部完整资料后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结。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正当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产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经双方确定的承担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自行更改人员。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定断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责任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该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传达及材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进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当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差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发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伸，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告诉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因为非本身起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添的恢复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定的时间跟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依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依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咨询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职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加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好处相抵触的任何运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份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B类）服务种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

（一）委托人需向咨询人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有关材料。

（二）提供材料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建设工程造价有关材料（中文本）。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委托人应在收到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内出具《报告书》。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假如渎职,同意按以下方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酬金：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附件 1）的收费标准，下浮 35%。暂定合同价为 16900 元，最终费用以预算审核定价作为最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价。

（二）支付办法：

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后十日内，结付清酬金。

（三）委托人应将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户　名：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　号：44050165050100001732；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转帐形式以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一）咨询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提交《报告书》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酬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二）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咨询酬金的，按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五条向咨询人补偿欠付酬金利息，利息按欠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计算，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咨询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加协议条款：

一、咨询人提供报告书的时间和份数：在咨询人收到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后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出具《报告书》一式五份（委托人四份，咨询人一份）。

二、当工程附加服务，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酬金按协议约定。

三、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委托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因出现无法协调确定的事项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其期限应相应顺延。确因委托方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资料的，由此而造成咨询人增加投入或损失，由委托人负责赔偿。

四、委托人与第三方发生涉及本合同委托咨询业务所产生纠纷、责任与咨询人无关。

五、咨询人对咨询业务出具的所有文件的准确性负责。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分发或复制此类文件，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咨询人无关。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所有各种资料。

（以下空白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基本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5. 装饰工程预算（结算）的编制或审核按上述相应标准增收50%。
6. 通过招投标或采购取得项目，则按中标取费标准计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部份　授权书

兹授权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对我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业务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对接、合同签订和服务费用收取等在潮汕地区的相关业务，相关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服务费用由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

特此委托。

总公司：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分公司：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3407816J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海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设备监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05日

住　　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088号19栋-1-3层1号

登记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